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
巴基斯坦

* 本报告附件不译，原文照发。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4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5-121	3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 24	3
B. 互动对话和受审议国的回应	25-121	6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22-124	15
附件		
代表团的组成		26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2 年 10 月 22 日至 11 月 5 日举行了第十四届会议。对巴基斯坦的审议工作是在 2012 年 10 月 30 日第 11 次会议上进行的。巴基斯坦代表团由外交部长希娜·拉巴尼·哈尔率领。在 2012 年 11 月 2 日举行的第 17 次会议上，工作组通过了关于巴基斯坦的报告。
2. 2012 年 5 月 3 日，人权理事会选定下列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促进对巴基斯坦的审议：智利、中国和刚果。
3. 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为巴基斯坦的审议工作印发了下列文件：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所作的书面陈述(A/HRC/WG.6/14/PAK/1)；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按照第 15(b)段编写的一份汇编(A/HRC/WG.6/14/PAK/2 和 Corr.1)；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摘要(A/HRC/WG.6/14/PAK/3)。
4. 通过三国小组向巴基斯坦转交了由捷克共和国、丹麦、德国、爱尔兰、墨西哥、挪威、荷兰、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一份问题清单。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外联网站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部长提醒工作组：巴基斯坦是人权理事会的创始成员国之一，而且在 2006-2011 年，巴基斯坦在人权理事会的上一个任期期间，在工作中发挥了积极作用，对于理事会处理的最有争议的问题和挑战，它在构建西方和伊斯兰国家之间的趋同观点方面发挥了建设性作用。巴基斯坦欢迎通过开放和建设性对话与国际社会就其人权记录进行交流，并将此次审议视为与国际社会交流它为增进和保护人权所做努力的一个重要机会。
6. 部长指出，普遍定期审议是巴基斯坦的促动力，在立法、政策和实践中带来了积极变化。完成了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之后，巴基斯坦启动了一个磋商和传播信息进程。向有关政府部门通报了已在 2008 年接受的建议，以便采取后续行动。
7. 部长强调，巴基斯坦是国际大家庭中的一个民主、多元和进步国家。巴基斯坦渴望建设一个以平等、法治、尊重多样性和正义为根基的社会。巴基斯坦《宪

法》反映了所有这些愿望，巴基斯坦致力于实现这些愿望，尽管在其 65 年历史中，曾遭遇过无数挑战和挫折。2008 年，恢复民主之后，巴基斯坦采取了许多步骤，以恢复国家机构的民主性质。

8. 部长强调，巴基斯坦是一个功能性民主国家，有选举产生的主权议会、独立司法、自由媒体和强大的、充满活力的公民社会。除积极监督政府政策外，媒体还努力提高国民对其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认识。公民社会在营造问责和透明文化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对改变社会态度起到了协助作用。同样，独立的司法和法律界为维护法治和确保全体公民的宪法权利采取了广泛措施。

9. 部长指出，任何国家的人权纪录都不能在真空中评估，因为我们需要在其本身背景中考察实地情况。本报告所述期间(2008 年至 2012 年)是近年来最具挑战性的一个时期。除自然灾害外，巴基斯坦在安全、恐怖主义、经济等多个不同层面仍面临巨大挑战。

10. 部长指出，在过去四年里，巴基斯坦的宪法和法律框架发生了转型变化。历经军人反复干政之创伤，巴基斯坦主要政党达成了总领性契约，藉以在本国打造长期民主价值。作为该契约的一部分，议会已通过了三个宪法修正案。受教育权、信息权和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现在已被确认为不可中止的基本权利。已经恢复的联邦制使各省获得了权力，而且，联邦制对于国家与基层互动的能力具有民主意义这一理念也赋予了更丰富的内涵。

11. 部长强调指出，在巴基斯坦历史上，2008 至 2012 年是人权立法最活跃时期。议会通过了多项法案，以加强本国人权，包括六、七项增进妇女权利的法律。2012 年 5 月，巴基斯坦按照《巴黎原则》颁布了一项新法律，规定设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委员会。此外，对联邦直辖部落地区的行政管理进行了一些早该实行的变革。2011 年，对殖民时代的《边境罪行条例》进行修订之后，地方政府任意逮捕和拘留个人的权利被削减，囚犯获得了保释权。此外，2011 年，2002 年颁布的《政党令》的实施，扩展到联邦直辖部落地区。

12. 部长指出，上次定期审议之后，巴基斯坦批准了若干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巴基斯坦现在已批准了 9 个核心国际人权条约中的 7 个条约并专注于在国家层面实施这些文书。已成立了一个部际进程，以协调实施工作并为条约机构编写报告。

13. 部长指出，本着对话的精神，巴基斯坦邀请了人权理事会的若干特别程序访问巴基斯坦。应巴基斯坦政府的邀请，高级专员于 2012 年 6 月访问了巴基斯坦。访问为高级专员提供了一个机会，藉以亲自观察巴基斯坦为增进和保护人权所采取的广泛措施。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于 2012 年 5 月 19 日至 29 日访问了巴基斯坦，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于 2012 年 9 月 10 日至 20 日访问了巴基斯坦。巴基斯坦还向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发出了邀请。

14. 部长强调指出，过去 10 年中，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危害了国家安全和社 会结构，侵犯了公民人权。巴基斯坦为消除恐怖主义危害和建设地区和平与稳定作出了非凡努力和牺牲。没有哪个国家和民族在打击恐怖主义壮举中比巴基斯坦遭受了更多苦难。迄今为止，巴基斯坦损失了近 7000 名士兵和警察，共有 4 万多人丧生。过去十年中，这场斗争对巴基斯坦经济造成了近 700 亿美元的总成本。尽管这些行为野蛮残暴并造成了巨大损失，巴基斯坦仍坚定不移地承诺并坚决打击恐怖主义毒疾。

15. 部长强调，无人机袭击和袭击造成的平民伤亡产生反作用，违反了国际法，侵犯了巴基斯坦的主权。她促请安理会全面讨论与无人机袭击相关的人权挑战。

16. 部长指出，巴基斯坦反恐应对措施符合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反恐行动是根据具体情报开展的，而且采取了各种预防措施避免平民伤亡。相关部门、议会和法院认真对待针对执法官员的任何投诉。

17. 部长指出，几个世纪以来，多种不同宗教在巴基斯坦安家落户，其信徒在和平与和谐之中生活。她指出，少数群体是巴基斯坦社会的不可分割部分，在国家的发展、和平和繁荣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宪法》保障少数群体自由信奉其宗教和朝拜礼拜场所的权利。极端分子的目标是绝大多数不认同极端主义纲领的温和的穆斯林。在这方面，巴基斯坦已失去了倡导宽容和尊重的许多勇敢声音。

18. 部长指出，巴基斯坦重视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2008 年恢复民主之后，取消了对媒体的所有限制措施。100 多个电视频道和更多的电台和报纸经常重点讨论政治、社会和人权问题，并引导了关于具有公众重要性的问题的全国辩论。

19. 部长指出，三十多年来，巴基斯坦容留了全世界最多的难民人口，总数在 300 万人以上。尽管国际援助大幅减少，巴基斯坦继续本着传统的好客精神接待难民。

20. 2010 和 2011 年的大规模洪涝和暴雨造成 260 万人流离失所。极端主义威胁和随后在斯瓦特和部分联邦直辖部落地区的执法行动也造成当地部分人口流离失所。为在自然灾害期间提供紧急援助和救灾而设立的国家灾害管理局和各省灾难管理局已将人权和性别敏感培训纳入各项活动之中。

21. 洪涝灾害对大约 2000 万人造成影响并对基础设施造成巨大损害。过去几年中，能源缺口也急剧增大。这些事态对本国经济能力和对社会部门的项目进行融资的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并减缓了巴基斯坦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进展。

22. 部长指出，尽管有经济制约，巴基斯坦仍做出努力，改善公民的社会经济条件。根据巴基斯坦《宪法》第 18 修正案，卫生、教育、住房、社会福利、妇女发展、地方政府以及水和卫生等问题已下放给各省负责。根据这种新安排，各省将获得 57% 的联邦资源。

23. 2008 年实施了贝娜齐尔收入支助方案，以补充现有网络并向低收入家庭提供即时救济，使其能够承受食品和燃料价格上涨的冲击。此后，贝娜齐尔收入支助方案已演变成本国的主要社会安全网，有 600 多万个家庭受益。该方案还提供健康和人寿保险、小额信贷、技术和职业培训。妇女是最大受益者。

24. 关于妇女权利问题，部长指出，政府已采取许多法律、体制和行政措施，以提高妇女地位。这方面的一系列立法包括 2011 年《防止排斥女性的习俗(刑法修订案)法》、2010 年《酸性物质控制和预防酸性物质犯罪法案》、《家庭暴力(预防和保护)法案》和关于性骚扰问题的法律。对妇女的政治和经济赋权是首要优先事项。地方政府为妇女预留了 33% 的席位，国民议会和省议会预留了 17% 的席位，参议院预留了 12% 的席位。在所有公共部门，政府还在中央机关公务员机构中为妇女预留了 10% 的配额。

B. 互动对话和受审议国的回应

25. 在互动对话期间，85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在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载于本报告第二部分。

26. 南非欢迎巴基斯坦于 2012 年 5 月颁布法律，设立独立的国家人权委员会。南非赞扬巴基斯坦为打击恐怖主义挑战和改善公民的社会经济条件所做的努力。南非提出了若干建议。

27. 西班牙感谢巴基斯坦对普遍定期审议的参与和在人权理事会工作中的承诺。西班牙祝贺巴基斯坦自 2009 年以来事实上暂停执行死刑。西班牙提出了若干建议。

28. 斯里兰卡赞扬巴基斯坦颁布了若干法律，以加强妇女权利和打击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斯里兰卡强调了该国颁布一项新法律规定设立独立的国家人权委员会的重要性。斯里兰卡提出了若干建议。

29. 苏丹赞扬巴基斯坦在实施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方面取得的成就。苏丹指出，巴基斯坦强调了它所面临的挑战，尤其是对许多受害者造成影响的暴力、恐怖行动、炸弹袭击和外部无人机袭击。苏丹对造成人权影响的无人机袭击的使用有何法律依据提出了质疑。

30. 瑞典表示赞赏的是，巴基斯坦通过了许多法律并采取了若干步骤，以保护妇女和女童免遭暴力和歧视。瑞典欢迎巴基斯坦政府谴责对活动家 Malala Yosufzai 的袭击。瑞典提出了若干建议。

31. 瑞士祝贺巴基斯坦批准了《禁止酷刑公约》，该建议是在对巴基斯坦的首个审议周期期间提出的。瑞士表示欢迎的是，巴基斯坦在批准公约时所作的国家保留现在已经撤销。瑞士提出了若干建议。

32. 泰国赞扬巴基斯坦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颁布了新法律和行政措施并设立了国家人权委员会。泰国还鼓励巴基斯坦在难民问题方面与国际社会密切合作。泰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33. 突尼斯注意到巴基斯坦在增进和保护人权、宪法改革、加强司法独立性和创建国家人权委员会方面取得的进展。突尼斯赞扬巴基斯坦对难民的款待和慷慨以及对恐怖主义的打击。突尼斯提出了若干建议。
34. 土耳其赞扬巴基斯坦设立了独立的人权委员会。土耳其欢迎巴基斯坦对《宪法》的修订，取消了军人统治者实行的反民主做法。土耳其提出了若干建议。
35. 土库曼斯坦赞赏地注意到，巴基斯坦批准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土库曼斯坦提出了若干建议。
36. 乌干达表示赞赏的是，巴基斯坦批准了若干公约，例如《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乌干达赞扬巴基斯坦的立法改革和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乌干达提出了若干建议。
37.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赞赏巴基斯坦通过向扫盲方案提供财力和人力资源为保护经济和社会权利、减少贫困和改善教育所做的努力。就儿童发展和教育全国委员会的作用问题，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出了询问。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出了一项建议。
38.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欢迎巴基斯坦对于渎神法律的影响的观点，并提及 *Rimsha Masih* 案件。联合王国鼓励巴基斯坦考虑正式暂停死刑。联合王国还提及妇女少数群体的保护和政治参与问题。联合王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39. 美利坚合众国赞扬巴基斯坦通过了保护妇女的强有力的法律并设立了国家人权委员会。美国对俾路支省的人权状况以及针对什叶派、基督徒和艾哈迈迪派的暴力表示严重关切。美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40. 乌拉圭赞扬巴基斯坦批准了《宪法第 18 修正案》并建立了国家人权委员会。乌拉圭对非国家行为方强迫招募儿童和对儿童的军事训练以及死囚区有 8000 多名囚犯表示关切。乌拉圭提出了若干建议。
41. 乌兹别克斯坦概述了巴基斯坦为加强民主体制和确保地方当局享有更大自主权所作的宪法修正案。乌兹别克斯坦提及巴基斯坦在反恐斗争中所面临的挑战和在这方面为青年人制定的具体方案。

42.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表示赞赏的是，尽管面临经济限制和自然灾害，巴基斯坦在应对挑战方面做出了努力，特别是在妇女人权、儿童、健康、教育、贫困和社会排斥等领域。委内瑞拉提出了若干建议。
43. 越南赞扬巴基斯坦在减少贫困、社会福利和卫生系统方面取得的进展。越南注意到，为更好地保护人权，巴基斯坦加强了法治，改革了法律系统并向机构赋权。越南提出了一项建议。
44. 津巴布韦注意到巴基斯坦批准了大多数核心国际文书。津巴布韦强调指出，巴基斯坦采取了若干体制和立法措施，例如设立人权部和国家人权委员会。津巴布韦提出了若干建议。
45. 阿尔及利亚注意到，巴基斯坦承诺将通过重要法律以保护妇女。阿尔及利亚认为，发展、安全 and 人权相互关联。阿尔及利亚赞赏巴基斯坦为打击恐怖分子和极端分子采取的措施；阿尔及利亚注意到巴基斯坦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所面临的制约。阿尔及利亚提出了若干建议。
46. 阿根廷赞扬巴基斯坦创建了国家人权委员会并批准了若干国际人权文书。阿根廷提出了若干建议。
47. 澳大利亚赞扬《酸性物质控制法案》和《防止排斥女性的习俗法案》的立法工作。澳大利亚对人权维护者成为威胁生命的暴力目标表示关切。澳大利亚提出了若干建议。
48. 奥地利要求得到关于制止对妇女的酸性物质袭击和性骚扰法律的实施情况的资料。奥地利还询问了巴基斯坦为防止针对妇女和女童的其他极端暴力和遏制极端分子暴力侵害少数群体所采取的措施情况。奥地利提出了若干建议。
49. 阿塞拜疆注意到巴基斯坦加入了若干核心人权文书。阿塞拜疆对巴基斯坦按照《巴黎原则》设立了独立的国家人权委员会表示赞赏。阿塞拜疆提出了若干建议。
50. 巴林赞赏巴基斯坦为实施各项建议所采取的积极措施，对巴基斯坦通过了保护妇女权利的法律表示敬意。巴林注意到，巴基斯坦设立了联邦调查机构，以打击贩运活动和保护受害者。巴林希望得到这方面的更多信息。巴林提出了一项建议。
51. 孟加拉国呼吁国际社会扩大援助和合作。孟加拉国注意到，巴基斯坦批准了几乎所有主要的人权条约并邀请许多特别程序访问该国。
52. 白俄罗斯强调指出，巴基斯坦政府为改善国内法律和强化各项政策和制度做出了诸多努力。白俄罗斯感到遗憾的是，债役劳动和儿童体罚习俗持续存在。白俄罗斯提出了若干建议。
53. 比利时承认巴基斯坦做出的积极努力，例如事实上暂停执行死刑；但是比利时对强迫失踪和法外处决表示关切。比利时对巴基斯坦为解决对妇女的暴力问题所采取的具体措施提出了询问。比利时提出了若干建议。

54. 不丹赞赏地注意到，巴基斯坦设立了国家人权委员会，批准了若干国际人权条约，制定了保护最脆弱群体的法律框架。不丹提出了若干建议。
55.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赞赏巴基斯坦批准了若干核心国际人权文书。多民族玻利维亚国赞赏巴基斯坦在颁布若干法律以消除阻碍妇女享受人权的条件方面取得的进展。玻利维亚提出了一项建议。
56. 巴西赞扬巴基斯坦在过去四年中“事实上”暂停死刑。巴西欢迎巴基斯坦批准了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在内的七项核心国际人权条约。巴西提出了若干建议。
57. 文莱达鲁萨兰国欢迎巴基斯坦为保护妇女权利和在经济发展领域向妇女赋权通过立法措施做出的各种努力。文莱达鲁萨兰国赞赏巴基斯坦作为伊斯兰合作组织成员国所发挥的领导作用。文莱达鲁萨兰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58. 柬埔寨欢迎巴基斯坦批准了许多国际条约。柬埔寨鼓励巴基斯坦将其纳入法律以利有效实施。柬埔寨还欢迎巴基斯坦通过了《保护妇女法》。柬埔寨提出了若干建议。
59. 加拿大回顾，加拿大曾在 2008 年建议修订法例，包括“刑法”，消除对宗教自由的限制，对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歧视，并允许艾哈迈德监禁鼓吹自己的信仰。加拿大询问关于这个问题的进展情况。加拿大提出了若干建议。
60. 乍得注意到，2008 年首次普遍定期审议之后，巴基斯坦释放了政治犯，恢复了公民自由，取消了针对律师和人权维护者的司法起诉。乍得指出，某些传统恶习依然存在，例如酸性物质袭击和性骚扰。乍得提出了若干建议。
61. 中国注意到，巴基斯坦采取了若干立法和行政措施，促进妇女和儿童权利，加强教育和公共卫生系统和促进不同宗教群体之间的和谐。中国提出了一项建议。
62. 刚果民主共和国提到了巴基斯坦最近的司法和体制改革。刚果民主共和国强调指出，巴基斯坦批准了七项核心国际人权文书，向三个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了邀请。
63. 捷克共和国欢迎巴基斯坦加入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其他国际人权条约。捷克共和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64. 哥斯达黎加强调指出，巴基斯坦批准了若干国际人权文书，创建并加强了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委员会。哥斯达黎加鼓励巴基斯坦继续沿此道路前行。哥斯达黎加提出了若干建议。
65. 古巴赞扬巴基斯坦在增进人权方面取得了众多成就。古巴指出，在人权理事会，巴基斯坦作为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发挥了领导作用。古巴希望巴基斯坦当选理事会成员国。古巴提出了一项建议。

66.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赞扬巴基斯坦为增进和保护人权创造了一个有利环境，例如独立司法、自由媒体和活跃的公民社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67. 丹麦政府注意到巴基斯坦政府对宗教自由的承诺，但是丹麦表示关切的是，不断有报告称，巴基斯坦存在针对妇女、少数民族和少数宗教团体等边缘化群体的暴力迫害、歧视和强迫改教。丹麦提到了以下法律模糊现象：世俗法律可能须服从伊斯兰教法。丹麦提出了若干建议。
68. 吉布提感到鼓舞的是，巴基斯坦作出了努力，按照国际标准设立人权基础架构，包括对宪法进行修订，以加强全国选举委员会，藉以确保独立性和公正性。吉布提提出了若干建议。
69. 厄瓜多尔注意到巴基斯坦对司法机关和全国妇女委员会进行的宪法改革和完善。厄瓜多尔鼓励巴基斯坦尽快设立国家人权委员会和批准两个国际人权文书。厄瓜多尔欢迎巴基斯坦与联合国机构的合作。厄瓜多尔提出了若干建议。
70. 总理人权顾问澄清了国家人权委员会的作用和资源，对提问作了答复。除其他事项外，该委员会将监测本国的人权状况；调查侵犯人权行为投诉；访问拘留场所；审查法律并提出新的立法建议；制定增进和保护人权国家行动计划。顾问指出，为确保委员会的独立性，在财务方面，委员会已完全自主。
71. 民族和谐顾问指出，正如巴基斯坦创始人所宣布的，每个人都有信奉其信仰和宗教的自由。他指出，在巴基斯坦，没有针对宗教少数团体的有组织的不容忍。大多数对少数群体成员的极端行为是由于个人仇恨。他指出，宗教和政治领导人一贯谴责对少数群体权利的任何侵犯。顾问指出，极端分子的目标不仅仅是少数群体，而是绝大多数并不认同其极端主义纲领的温和穆斯林。
72. 关于读神问题，顾问指出，一种误解认为，该法律仅用于针对少数群体。大多数在该法律条款下登记的案件针对的是穆斯林。政府已采取措施，防止读神法的可能误用或滥用。独立司法机构、自由媒体和活跃的公民社会也为防止读神法的不当使用提供了有效保障。
73. 国民议会常设人权委员会主席指出，巴基斯坦坚定信奉新闻自由。极端分子和恐怖分子经常以记者为目标，由于记者工作的本身性质，他们在履行职能方面面临诸多障碍。然而，所有恐吓案件都得到媒体的即时关注并得到政府、议会和司法机构的适当处理。
74. 一个代表团成员指出，贫困是一项艰巨挑战，因为它对实现人的潜力构成主要障碍。巴基斯坦拥有一个相当复杂的直接和间接社会保护机制网络，这些机制包括基于就业的保障、直接转移支付和基于市场的干预措施。
75. 巴基斯坦作出了努力，通过提高利害关系方和大众的认识、改善立法、为消除童工劳动方案筹集资源和体制建设等途径，为消除童工劳动创造有利环境。

已在联邦和各省两级设立了童工劳动机关，专责管理和监测全国各地的童工劳动方案。

76. 埃及注意到巴基斯坦最近的宪法修正案，欢迎巴基斯坦设立了人权委员会和为加强妇女地位国家委员会所采取的措施。埃及对已批准国际人权条约纳入国内法的情况提出了询问。埃及亦对极端主义和不容忍现象的影响表达了关切。埃及提出了若干建议。

77. 法国表示欢迎的是，巴基斯坦暂停执行死刑，通过立法加强妇女权利，失踪问题工作组对该国进行了访问。法国仍对强迫失踪现象持续存在、宗教不容忍行为、童工劳动和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感到关切。法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78. 德国感到关切的是，在改善巴基斯坦人权状况，包括保护宗教少数团体和其他被排斥群体方面仍存在诸多挑战。德国感谢巴基斯坦对读神法的实施方式所作的澄清。德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79. 教廷欢迎巴基斯坦为增进和保护人权所采取的步骤。教廷对 Asia Bibi 和 Rimsha Masih 案件仍然感到关切，根据《读神法》，她们受到指控；不过，教廷注意到总统进行了干预，对事实进行了澄清。教廷提出了若干建议。

80. 匈牙利欢迎巴基斯坦政府对于针对 Malala Yousafzai 的野蛮袭击采取的强硬立场。匈牙利提出了以下询问：鉴于该国政府在国家安全、宗教道德和读神问题上采取的立场，它如何确保言论自由权？匈牙利提出了若干建议。

81. 印度尼西亚表示欢迎的是，2008 年以来，巴基斯坦批准了若干主要国际人权文书。印度尼西亚对巴基斯坦在社会保障和减贫方面采取的措施表示赞赏。印度尼西亚提出了若干建议。

8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赞扬巴基斯坦为改善公民社会经济状况和增加对人权的尊重所做的努力。伊朗赞扬巴基斯坦在改善人民生活条件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83. 伊拉克欢迎巴基斯坦释放政治犯，保护自由，解除对媒体的控制和针对律师和维权人士的措施。伊拉克赞赏巴基斯坦的宪法修正案和通过立法保护人权。伊拉克提出了若干建议。

84. 爱尔兰赞赏巴基斯坦按照《巴黎原则》设立了国家人权机构。爱尔兰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存在歧视性教育习俗，而且，在全国广泛存在债役劳动。爱尔兰提出了若干建议。

85. 意大利欢迎巴基斯坦当局谴责对 Malala Yousafzai 的袭击，批准了重要的人权条约和暂停执行死刑。意大利敦促巴基斯坦继续致力于国内和国际人权对话。意大利提出了若干建议。

86. 日本对于关于强迫婚姻、家庭暴力、对妇女的酸液袭击、“名誉杀人”和妇女与女童的低识字率的报告感到关切。日本赞扬任命妇女担任政府高级职位。日本提出了若干建议。

87. 约旦注意到，巴基斯坦做出了真诚和持续的努力，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加强人权保护制度框架，例如设立了人权部和选举委员会。约旦提出了若干建议。
88. 哈萨克斯坦支持巴基斯坦打击恐怖主义和维护安全的努力。哈萨克斯坦重点提及巴基斯坦作为驻日内瓦的伊斯兰会议组织集团协调国所发挥的作用和它作为一个穆斯林国家对联合国人权机制的积极参与。
89. 科威特注意到巴基斯坦过去四年中在人权方面的动态，尽管面临诸多挑战，它采取了措施并有政治意愿与人权理事会合作。科威特提出了若干建议。
90. 吉尔吉斯斯坦欢迎巴基斯坦设立了人权机构和为增加参与公共和政治生活的妇女人数所做的努力。吉尔吉斯斯坦鼓励巴基斯坦落实一个监测和报告机制，以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和暴力。吉尔吉斯斯坦提出了一项建议。
91. 拉脱维亚注意到，巴基斯坦为改善与联合国特别程序的合作作出了努力，但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提出的若干访问请求尚未被接受。拉脱维亚提出了若干建议。
92. 黎巴嫩赞赏巴基斯坦的促进人权、多元化、正义和法治的政策。巴基斯坦受到冲突、自然灾害和难民流的影响。黎巴嫩赞赏巴基斯坦为促进妇女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所进行的立法改革。黎巴嫩提出了若干建议。
93. 利比亚欢迎巴基斯坦在落实建议方面的进展、国家人权机构的设立以及为保护人权所做的努力，特别是关于行政问题的宪法修正案和联邦各省的财政自主权。利比亚提出了若干建议。
94. 马来西亚欢迎巴基斯坦通过加强立法框架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马来西亚赞扬巴基斯坦在司法独立、两性平等以及个人和弱势群体权利等领域取得的进步。马来西亚提出了若干建议。
95. 马尔代夫欢迎巴基斯坦为加强民主进程和保护人权对宪法所作的修正。马尔代夫注意到，为保障独立司法和维护法治，巴基斯坦对司法任命程序进行了改革。马尔代夫提出了若干建议。
96. 毛里塔尼亚对巴基斯坦设立国家人权委员会和为落实先前建议所做的努力表示赞赏。毛里塔尼亚欢迎巴基斯坦为增进和保护妇女权利通过了一项法律并为妇女制定了一项经济和社会战略。毛里塔尼亚提出了若干建议。
97. 墨西哥注意到首次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巴基斯坦取得的进展，特别是批准了国际人权文书，创建了国家人权委员会，最近还通过了打击对妇女暴力行为的法律。墨西哥提出了若干建议。
98. 蒙古注意到巴基斯坦在以下各方面取得的成就：与国际和区域人权监督机制开展合作；加强打击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的能力；增进和保护人权。蒙古欢迎巴基斯坦颁布了新法律并承诺批准国际人权文书。

99. 摩洛哥祝贺巴基斯坦通过了一项法律，以设立一个妇女地位委员会，并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摩洛哥还询问巴基斯坦正在审议哪些措施，使省级法律符合国际劳工组织标准。

100. 缅甸注意到，2008 年以来，巴基斯坦采取了多项重大人权举措，包括批准若干主要国际人权文书。缅甸赞扬巴基斯坦颁布了增进和保护妇女权利的法律。缅甸提出了若干建议。

101. 纳米比亚赞扬巴基斯坦为增进和保护人权所做的努力，其中包括：修订了宪法，以增进公民权利、政治权利和社会权利；批准了国际人权文书；参与人权理事会的工作；设立了一个人权机构。纳米比亚提出了若干建议。

102. 尼泊尔欢迎巴基斯坦通过体制和立法措施为增进和保护人权所做的努力和为提高女性的政治参与所做的努力以及为保护妇女所采取的法律和行政措施。尼泊尔注意到，巴基斯坦为应对社会经济挑战作出了令人鼓舞的努力。尼泊尔提出了若干建议。

103. 荷兰注意到巴基斯坦对联合国机制的积极态度，这表现在失踪问题工作组对该国进行的访问。荷兰对基于性别的歧视(例如男性和女性识字率之间的差距)表示关切。荷兰提出了若干建议。

104. 尼加拉瓜注意到巴基斯坦的体制变革，包括设立了人权部。尼加拉瓜欢迎巴基斯坦取得的进展，鼓励巴基斯坦继续沿民主和法治道路前行。尼加拉瓜提出了若干建议。

105. 挪威欢迎巴基斯坦为使基本人权载入国内法律所做的努力，但是挪威对有些法律限制少数群体的宗教自由和对少数宗教团体的袭击感到关切。挪威还对保安力量对记者的袭击感到关切。挪威提出了若干建议。

106. 阿曼赞扬巴基斯坦为编写报告和筹备磋商所做的努力，这展现了与人权机制的合作精神。阿曼重视巴基斯坦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的批准。阿曼提出了若干建议。

107. 巴勒斯坦赞扬巴基斯坦为落实普遍定期审议建议所做的努力，批准了《禁止酷刑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还颁布法律加强妇女在社会中的作用，并采取了向妇女和儿童全国委员会授权的措施。巴勒斯坦提出了若干建议。

108. 菲律宾欢迎巴基斯坦设立了人权部并按照《巴黎原则》设立了国家人权委员会。菲律宾呼吁国际社会支持巴基斯坦承担外国难民负担。菲律宾提出了若干建议。

109. 卡塔尔强调指出，尽管面临诸多挑战，巴勒斯坦为加强人权和基本自由作出了努力。卡塔尔赞赏巴基斯坦所取得的进步，尤其是设立了国家人权委员会。卡塔尔还高度评价巴基斯坦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

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卡塔尔提出了若干建议。

110. 大韩民国欢迎巴基斯坦为落实首次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出的建议所做的努力和为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所做的努力。大韩民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111. 俄罗斯联邦欢迎巴基斯坦批准了国际人权文书。它指出，未来任务是，使国内法律与国际义务保持一致。俄罗斯联邦呼吁巴基斯坦继续为打击恐怖主义和宗教极端主义作出努力。俄罗斯联邦提出了一项建议。

112. 塞内加尔赞扬巴基斯坦在改善用水和卫生设施途径方面取得的进展，设立了多种机构和机制保护公民自由和儿童权利，包括设立了保护儿童数据收集系统。塞内加尔提出了若干建议。

113. 新加坡注意到巴基斯坦所面临的恐怖主义挑战，包括如何消除青年人的极端心态和保护他们不受极端分子的影响。新加坡注意到巴基斯坦为从武装分子或极端分子手中夺回的儿童实行的教育和重返社会方案。新加坡提出了若干建议。

114. 斯洛伐克注意到巴基斯坦通过了《国家人权委员会法案》并颁布了新法律以保护妇女和女童免遭暴力。斯洛伐克赞扬巴基斯坦为恢复司法独立所采取的措施。斯洛伐克提出了若干建议。

115. 沙特阿拉伯强调指出巴基斯坦与人权机制进行的积极互动。沙特阿拉伯注意到巴基斯坦通过体制和法律改革为保护和增进人权所做的努力，包括规定为所有儿童提供免费义务教育的法律。沙特阿拉伯提出了若干建议。

116. 斯洛文尼亚欢迎巴基斯坦为改善劳工权利、将性别观点纳入各项政策和方案之中和为增进妇女权利所采取的措施。尽管采取了这些措施，妇女仍面临不平等和歧视。斯洛文尼亚欢迎巴基斯坦批准了国际人权文书。斯洛文尼亚提出了若干建议。

117. 部长感谢各代表团认可了巴基斯坦在人权领域取得的成就。部长强调指出，巴基斯坦媒体在曝光国际媒体通常重点报道的案件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118. 部长指出，在我们的整个历史中，妇女在政治和社会中发挥了积极和关键作用。她指出，政府十分了解妇女在日常生活中面临的各种挑战，政府已采取许多法律和体制措施，保护她们免遭骚扰、暴力和歧视并改善她们享受教育和健康的途径。

119. 人权顾问指出，强迫失踪和失踪人员问题是巴基斯坦全国辩论的中心议题。积极持续的司法和制度化努力反映了政府对于全面解决这一问题的承诺。在最近的届会中，工作组还澄清了许多与巴基斯坦相关的多起失踪指控案件。

120. 部长指出，政府充分认识到人权领域的挑战；但她请各位相信，这些挑战并非由于政府的歧视性政策或缺乏对于保护和维护人权的承诺所导致。部长指出，巴基斯坦政府和人民对于民主、自由、正义和法治仍有充分的承诺。

121. 最后，部长感谢所有代表团的建设性参与；她请各位相信，巴基斯坦将认真审议已提出的所有评论和建议。她感谢秘书处对该进程的支持和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三国小组。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22. 巴基斯坦将审议以下建议，并将在适当时候作出答复，但不迟于 2013 年 3 月的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巴基斯坦对这些建议的答复将列入 2013 年 3 月的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通过的结果报告。

122.1.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CPED)、《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ICC)、《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OP-CRPD)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OP-CRC-AC)(西班牙)；

122.2.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OP-CRC-AC)(伊拉克)；

122.3.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乌拉圭)；

122.4.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乌拉圭)；

122.5.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巴西)/加入《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并建立相应的国家预防机制(捷克共和国)；

122.6. 批准或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CPED)、《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OP-CRC-AC)(乌拉圭)；

122.7.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1951 年《难民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以及关于无国籍状态的各项公约(奥地利)/加入《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大韩民国)；

122.8. 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以加入《罗马规约》(瑞典)/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马尔代夫)/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包括加入《特权和豁免协定》(斯洛伐克)/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使国内法律与《规约》的规定充分一致(匈牙利)/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使其法律与《罗马规约》下的义务充分一致，包括纳入《罗马规

** 结论和建议未经编辑。

约》的罪行定义和一般原则，并订定条款，授权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拉脱维亚)；

122.9.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印度尼西亚)；

122.10. 考虑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来文程序问题的第三项任择议定书》(斯洛伐克)/考虑批准尚不是其缔约方的其他国际人权文书(尼加拉瓜)/研究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可能性(阿根廷)/重新考虑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墨西哥)；

122.11. 考虑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OP-CAT)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哥斯达黎加)/考虑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和《罗马规约》(突尼斯)；

122.12.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国际劳工组织第 189 号公约》(菲律宾)/考虑批准关于人口贩运问题的《巴勒莫议定书》(菲律宾)；

122.13. 撤销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的其余保留，立即采取措施，将这两个条约纳入国内法律之中(挪威)/撤销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的其余保留(瑞士)/撤销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的其余保留(斯洛文尼亚)/考虑取消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作的保留，以确保两性平等和妇女赋权(马尔代夫)；

122.14. 确保平等政治参与和撤销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三条和第二十五条的保留，因为这些保留对于确保妇女和男子的平等权利和平等机会而言仍是关键因素(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22.15. 继续加强打击贩运人口领域的努力，包括考虑加入《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巴勒莫议定书》，并请人口贩运特别是对妇女和儿童的贩运问题特别报告员进行访问(白俄罗斯)；

122.16. 继续完善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体制框架(约旦)；

122.17. 继续对国内法律进行不间断审查，以确保国内法律符合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义务(土库曼斯坦)/审查所有有关法律和程序，以确保有系统地纳入国际人权义务和在各级政府加以履行(捷克共和国)/使国内法律与已批准的国际人权条约保持一致(斯洛文尼亚)/继续开展工作，使国内立法框架与已加入的国际人权文书相一致(尼加拉瓜)；

122.18. 促进对人权领域国内法律条款包括宪法条款的审查，使其符合国际标准(墨西哥)；

122.19. 撤销关于强制性死刑规定的所有条款，以期废除死刑(意大利)；

- 122.20. 在《刑法》中明确将强迫失踪定为犯罪，加强巴基斯坦强迫失踪调查委员会的能力，使委员会能充分履行其任务(法国)；
- 122.21. 制定关于家庭暴力问题的省级法律，并在省级设立更多的妇女支持机构(瑞典)；
- 122.22. 促进废除余留的所有歧视妇女和女童的法律和行政规定(墨西哥)；
- 122.23. 保持革新法律和体制的积极势头，特别是在妇女和儿童权利领域(缅甸)；
- 122.24. 加快通过《儿童权利宪章法案》(不丹)；
- 122.25. 尽早通过《反家庭暴力法案》(马尔代夫)；
- 122.26. 继续通过制定必要相关法律加强和提高妇女权利，同时，建立必要的行政和制度机制(巴勒斯坦)；
- 122.27. 审查法律并使其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宗教和信仰自由以及言论自由相一致(瑞典)；
- 122.28. 确保读神法及其实施符合国际法(瑞士)/颁布法律，确保所有宗教团体享有宗教和信仰自由，考虑废除所谓的读神法(奥地利)/废除或者彻底改革所谓的读神法(荷兰)；
- 122.29. 随着关于言论自由的新法律的通过，继续在言论自由框架内采取措施(黎巴嫩)；
- 122.30. 克减读神法，在实践中保障宗教自由权(西班牙)；
- 122.31. 修改或废除读神法，以使其符合与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相关的原则，特别是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下的义务(比利时)；
- 122.32. 废除针对宗教少数群体的歧视性读神法，确保不存在对犯有仇恨罪的人的有罪不罚现象(纳米比亚)/废除读神法，尊重和保障所有人包括艾哈迈迪派信徒、印度教徒和基督徒的宗教或信仰自由、言论和见解自由(法国)；
- 122.33. 废除读神法，或至少修订该法，以保护个人免遭该法的可能滥用或不实指控并减轻相应刑罚——这些刑罚目前很不相称(教廷)；
- 122.34. 与其他国家交流在制定《儿童权利特别宪章》方面的专门知识并继续努力与国际团体合作，以推动这项举措(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122.35. 继续加强立法工作，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乌拉圭)；
- 122.36. 继续加强国内立法、制度和行政机制，以应对贫困、文盲、性别差异和社会不平等现象等诸多挑战(津巴布韦)；

- 122.37. 将通奸和双方同意下的非婚姻性行为非罪化，确保惩罚所有相关暴力犯罪人和对此种暴力的呼吁，包括来自族长会议成员和领导人的呼吁(捷克共和国)；
- 122.38. 修订歧视性法律，不懈打击针对边缘化群体包括妇女和女童、少数族裔和少数宗教群体的歧视，为巴基斯坦所有公民提供一个安全和公正的环境(丹麦)；
- 122.39. 制定高效法律，以禁止和防止雇用儿童作家庭佣工(斯洛伐克)；
- 122.40. 继续开展现有努力，推进妇女权利，在保护和增进儿童权利方面作出类似努力，特别是通过颁布相关法律文书之途径(大韩民国)；
- 122.41. 继续加强努力，保护妇女、儿童和其他弱势群体免遭歧视和暴力(新加坡)；
- 122.42. 继续开展加强人权机构的努力(沙特阿拉伯)/继续开展加强人权基础架构的努力(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继续开展加强国家人权机制的努力(尼泊尔)；
- 122.43. 加强努力，完成独立的国家人权委员会的组建工作，确保提供所有人力和财力资源，保证其任务能以有效、独立和透明的方式得到履行(卡塔尔)；
- 122.44. 向人权委员会提供必要资源，以有效履行其重要任务(南非)；
- 122.45. 向最近设立的维护和保障人权机构提供职权和预算(西班牙)；
- 122.46. 向国家人权委员会提供足够资源，任命独立和有信誉的委员(美利坚合众国)；
- 122.47. 向国家人权机构划拨专项资源，加强其运行有效性和独立性(埃及)；
- 122.48. 迅速使国家人权委员会开始运作(阿尔及利亚)；
- 122.49. 进一步开展努力，使国家人权委员会能在本国顺利开展富有成效的活动(阿塞拜疆)；
- 122.50. 继续评估国家在遵守它已加入或已批准的国际人权条约方面的能力(马来西亚)；
- 122.51. 有效实施关于加强妇女权利的近期法律并向新设立的妇女地位国家委员会提供充足资金(德国)；
- 122.52. 采取措施，继续加强国内人权机构包括人权部、国家人权委员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的运作(澳大利亚)；

- 122.53. 建立有效的监测和报告机制，确保妇女权利得到尊重和处理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暴力(斯洛文尼亚)；
- 122.54. 加强旨在向社会弱势群体提供保护和援助的措施，包括向受自然灾害影响的儿童提供保护和援助，以保护他们免遭贩运和劳动剥削(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122.55. 将人权纳入公共政策并加强人权机构(厄瓜多尔)；
- 122.56. 制定一项保护人权维护者的国家政策并将袭击或威胁人权维护者的所有犯罪人绳之以法，以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丹麦)；
- 122.57. 确保向实施千年发展目标的工作提供充足资源，并将妇女和儿童等弱势群体作为优先重点(越南)；
- 122.58. 继续将旨在改善公民社会经济条件的政策定为优先事项(南非)；
- 122.59. 继续执行提高儿童权利的政策(约旦)；
- 122.60. 为 1992 年《债役劳动制度(废除)法》、1995 年《债役劳动制度(废除)规则》和 2001 年《废除债役劳动国家政策和行动计划》制定一个明确的实施和监测计划(爱尔兰)；
- 122.61. 建立保护和支持性暴力或性别暴力受害者的机制(瑞士)；
- 122.62. 集中精力开展巴基斯坦已批准的国际人权文书的执行工作(土库曼斯坦)；
- 122.63. 继续向司法和执法官员提供和改善人权教育和培训(乌干达)；
- 122.64. 继续向司法和执法官员提供和改善人权教育和培训(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122.65. 在以下领域加强努力：为参与实施相关人权法律和条例的官员提供人权教育、培训和提高其认识(马来西亚)；
- 122.66. 通过一项国家计划，对妇女权利法律的实施作出规定(巴西)；
- 122.67. 整合所有制度机制，实施已出台的法律，在增进和保护妇女权利方面继续向前推进(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22.68. 继续实行教育和卫生服务便利化社会政策，特别是为妇女和女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22.69. 通过提高认识方案巩固在人权领域已经取得的成果(津巴布韦)；
- 122.70. 保持扩大和加强人权领域国际合作的政策(津巴布韦)；
- 122.71. 制定一项全面战略，防止对儿童的性剥削和残酷待遇并增加这些罪行的刑事责任(白俄罗斯)；

- 122.72. 继续完善和加强各种方案，向已从武装分子或极端分子手中救出的儿童提供教育和支持并帮助他们重新融入社会(新加坡)；
- 122.73. 继续开展工作，将人权纳入一般政策之中并将人民置于发展的核心(沙特阿拉伯)；
- 122.74. 继续设计和实施各项政策和方案，促进有利于穷人的增长、创造就业和创收(缅甸)；
- 122.75. 继续加强民主机构，并作出不懈努力，促进公民社会和媒体(毛里塔尼亚)；
- 122.76. 继续采取必要措施，以使为巩固民主所进行的各项改革迅速生效(土耳其)；
- 122.77. 继续与条约监测机构进行关于后续行动和履行条约义务的合作(尼加拉瓜)；
- 122.78. 通过以下途径加强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的合作：积极回应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提出的尚未作出答复的访问请求，将来亦可考虑向人权理事会的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邀请(拉脱维亚)；
- 122.79. 向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接受条约机构对于申诉、调查和紧急行动程序的权能(哥斯达黎加)；
- 122.80. 继续向力图帮助巴基斯坦确定和应对人权挑战的联合国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提供入境许可(澳大利亚)；
- 122.81. 向联合国特别报告员发出无时限邀请(比利时)/向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匈牙利)/向特别报告员发出邀请，以评估本国的人权状况(伊拉克)/考虑向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挪威)；
- 122.82. 继续开展立法和实施层面的努力，保护妇女权利并使其在经济和政治上获得解放(黎巴嫩)；
- 122.83. 继续拟订适当措施，在法律和实践中保障妇女的平等地位，特别是受教育的权利；有效打击对妇女的歧视和性别暴力(西班牙)；
- 122.84. 加强努力，有效实施关于歧视妇女问题和促进与保护儿童的法律(突尼斯)；
- 122.85. 稳步实施并进一步加强旨在应对歧视妇女和暴力侵害妇女现象的各种措施(日本)；
- 122.86. 继续开展妇女权利领域的工作，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公共和私人领域，鼓励向妇女赋权，与当前社会上的不平等现象作斗争(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 122.87. 采取威慑措施，打击针对妇女、女童和宗教少数群体的歧视，并为消除这些群体的贫困作努力(伊拉克)；
- 122.88. 继续推动促进两性平等和妇女发展，特别是在教育和就业领域(柬埔寨)；
- 122.89. 保持势头，通过各种立法措施和制度机制，保护妇女权利和在经济发展领域向妇女赋权(文莱达鲁萨兰国)；
- 122.90. 采取必要措施，结束对妇女的有害传统习俗、公共生活中和工作场所的性骚扰和家庭暴力(乍得)；
- 122.91. 继续为儿童、妇女和残疾人的福利开展工作(尼泊尔)；
- 122.92. 继续努力，改善卫生系统和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和基于种姓的歧视(教廷)；
- 122.93. 加强努力，增进和保护妇女权利，特别是在农村地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22.94. 继续举办提高人权认识的教育课程，包括男女平等培训和妇女权利培训(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122.95. 继续努力，向妇女赋权，增进和保护她们的所有权利；加强打击贩运妇女和儿童现象的各种努力和方案(卡塔尔)；
- 122.96. 进一步加强打击和防止针对弱势群体的歧视的各项措施(缅甸)；
- 122.97. 向执法人员提供关于性别敏感认知和性别平等问题的培训(斯洛伐克)；
- 122.98. 明确废除死刑(法国)/废除死刑(纳米比亚)/废除死刑(西班牙)/考虑在国内法律中明确废除死刑(厄瓜多尔)；
- 122.99. 考虑克减司法制度中的死刑的可能性(阿根廷)；
- 122.100. 正式宣布暂停死刑(联合王国)/宣布暂停死刑，以期废除死刑(乌拉圭)/暂停执行死刑，作为彻底废除这种做法的第一步；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澳大利亚)/迅速在法律上暂停死刑(比利时)；
- 122.101. 实施各项措施，保护人权维护者的生命权和言论自由，并确保将暴力犯罪人绳之以法(澳大利亚)；
- 122.102. 采取步骤，实施法律和政策，以消除早婚和强迫婚姻(加拿大)；
- 122.103.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强迫婚姻或早婚，特别是为结束对在册种姓女孩的强奸、性剥削和强迫转教(奥地利)；

- 122.104. 采取一切可能措施，防止并在法律秩序中明确禁止征募儿童并使其参与武装行动和恐怖活动(乌拉圭)；
- 122.105. 继续打击贩运儿童和暴力侵害妇女(吉布提)；
- 122.106. 禁止 14 岁以下未成年人从事童工劳动(法国)；
- 122.107. 确保报告和调查暴力侵害妇女案件，开展有效的反暴力宣传活动，加强处理针对儿童的性虐待和性剥削问题的各项措施(埃及)；
- 122.108. 确保妇女不会被交给非法的平行司法系统审理(意大利)；
- 122.109. 继续改革司法、执法和监狱系统；继续执行减少犯罪和腐败的政策(俄罗斯联邦)；
- 122.110. 采取措施，消除袭击人权维护者的所有人的有罪不罚现象(西班牙)；
- 122.111. 通过将所有责任人绳之以法的做法，加强打击强迫失踪案件的有罪不罚现象的努力(瑞士)；
- 122.112. 追究犯有宗教动机暴力行为者的责任(美利坚合众国)；
- 122.113. 调查针对宗教少数群体和教派的袭击和暴力行为并将责任人绳之以法(挪威)；
- 122.114. 采取有效措施，通过加强调查委员会并将其授权扩展至所有安全机构，防止强迫失踪现象(德国)/向国家强迫失踪调查委员会赋予更大权力和资源，以利调查(瑞典)；
- 122.115. 确保调查和起诉绑架和强迫失踪责任人并鼓励最高法院继续调查这一问题(比利时)；
- 122.116. 加强努力，迅速调查所有侵犯人权行为并起诉据称犯罪人(匈牙利)；
- 122.117. 采取步骤将那些威胁或袭击人权维护者、儿童和为促进巴基斯坦民主和问责制的其他人员的责任人绳之以法(加拿大)；
- 122.118. 通过有效调查所有被指控犯有此类行为的个人和组织，将袭击记者的犯罪人绳之以法(挪威)；
- 122.119. 制定禁止袭击记者的强有力法规，有效调查和起诉此类行为的犯罪人(奥地利)；
- 122.120. 继续现有改革进程，以巩固民主和法治(吉尔吉斯斯坦)；
- 122.121. 继续开展努力，加强法律和措施，进一步应对宗教少数群体的处境问题，包括读神法、强迫改教和对非穆斯林少数群体的歧视等问题(泰国)；

- 122.122. 继续和加强努力，促进对话、宽容和社会凝聚力(埃及)；
- 122.123. 继续执行旨在促进宗教间对话和宽容文化的措施(阿塞拜疆)；
- 122.124. 从根本上重新考虑与宗教罪相关的处罚(意大利)；
- 122.125. 积极支持加强宗教自由和宽容的各项方案，特别是在 2013 年竞选前的这段时间内(德国)；
- 122.126. 采取预防和惩罚措施，防止煽动宗教仇恨(德国)；
- 122.127. 取消对国内上网的限制，这种限制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标准和相称性原则(荷兰)；
- 122.128. 继续设计和实施以最弱势群体为目标的增长和创造就业方案(毛里塔尼亚)；
- 122.129. 在消除贫困和社会不平等现象的工作中，继续加强创造就业和向最弱势群体提供食品和援助的方案(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22.130. 加强发展方案，侧重于减贫和粮食安全(阿尔及利亚)；
- 122.131. 继续加强在以下方面开展的努力：消除贫困和改善保健和教育等基本社会服务的享有途径，特别是为在农村地区生活的人(不丹)；
- 122.132. 通过进一步完善和实施有关方案和政策，继续处理减贫和社会不平等(柬埔寨)；
- 122.133. 加倍努力，保持减贫工作的不断进展(厄瓜多尔)；
- 122.134. 继续努力，对儿童进行系统的和持续的培训；建立儿童保护管理信息系统；推进儿童免疫接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22.135. 继续努力，消除贫穷和文盲(塞内加尔)；
- 122.136. 继续努力，加快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各项具体目标，特别是与卫生相关的目标(土库曼斯坦)/继续努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尤其是在居民卫生领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22.137. 继续努力改善保健服务享有途径，特别是为社会脆弱群体(巴林)；
- 122.138. 实施卫生方案，以消除髓灰质炎和肺结核，这些疾病仍是公共卫生问题(吉布提)；
- 122.139. 采取额外措施，促进所有社会成员(特别是妇女)都能享有保健服务(阿曼)；
- 122.140. 继续加强努力以改善国民的社会经济条件，尤其是促进所有青年公民受教育权方面的努力(文莱达鲁萨兰国)；

- 122.141. 加强努力，将社会保障和减贫措施与免费义务教育方案相结合，藉以向所有儿童提供免费教育(印度尼西亚)；
- 122.142. 拟订在 2015 年前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免费初级教育目标的实施计划(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122.143. 增加教育专项资源拨款(荷兰)；
- 122.144. 继续现有努力，提高识字率和促进普遍享有教育(古巴)；
- 122.145. 继续作出努力，确保社会各阶层都能入学(阿曼)；
- 122.146. 考虑向所有儿童提供普遍免费初等教育，不论其性别、民族、种族或族源如何(泰国)；
- 122.147. 继续作出努力，扩大教育机会，特别是为女童(日本)；
- 122.148. 向各省女童教育划拨并确保充足资源(纳米比亚)；
- 122.149. 审查公立学校课程设置，消除针对宗教和其他少数群体的偏见(德国)；
- 122.150. 改善教育系统和学校教科书，通过各种方案促进充分保障宗教自由和其他人权，这些方案先从小学开始并在宗教教育框架内进行，将教育每个人都能尊重他人，视人人为兄弟(教廷)；
- 122.151.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通过删除有助于延续歧视的教材等做法，打击和防止针对属于宗教或其他少数群体的儿童的歧视(爱尔兰)；
- 122.152. 将人权教育纳入学校课程(巴勒斯坦)；
- 122.153. 继续采取措施，保护儿童和改善其教育机会(塞内加尔)；
- 122.154. 分析是否有可能采取必要的补充措施，打击和防止针对宗教少数群体的歧视(阿根廷)；
- 122.155. 增加行动，打击尤其是但不仅仅是针对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侵犯宗教自由行为(意大利)；
- 122.156. 采取措施，确保保护宗教少数群体，包括艾哈迈迪派信徒、基督徒、印度教徒和锡克教徒，防止滥用渎神法，制止强迫改教，并采取必要步骤，防止针对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暴力(加拿大)；
- 122.157. 采取适当有效措施，防止针对宗教少数群体的歧视和暴力，将宗教暴力煽动者绳之以法(斯洛伐克)；
- 122.158. 执行巴基斯坦为确保少数群体以适当方式参与政治生活已采取的各项措施和政策(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122.159. 开始全国对话，以便按照《联合国关于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制定一项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国家政策(奥地利)；
- 122.160. 继续开展减贫和促进可持续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的努力，以使国民能够更好地享受所有人权(中国)；
- 122.161. 通过在联邦和省级制定政策规定强制接种疫苗之途径，应对粮食不安全和营养不良问题，并设计和实施全面预防方案，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吉布提)；
- 122.162. 继续努力加速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特别是与卫生相关的目标(科威特)；
- 122.163. 加大努力，提高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享有水平，这将使相关的工作、教育、卫生和住房权利得到加强(沙特阿拉伯)；
- 122.164. 继续开展消除社会不平等和贫困的努力(科威特)；
- 122.165. 继续开展打击恐怖主义的努力(科威特)。
123. 以下建议没有得到巴基斯坦的支持：
- 123.1. 停止意图压制俾路支省不同政见者的行动并确保充分平等地执行法律，调查和起诉全国各地酷刑和强迫失踪事件的责任人(美利坚合众国)。
124.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或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Annex

[English only]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Pakistan was headed by Ms. Hina Rabbani Khar, Minister for Foreign Affairs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Mr. Mustafa Nawaz Khokhar, Advisor to Prime Minister on Human Rights/Federal Minister;
- Dr. Paul Bhatti, Advisor to Prime Minister on National Harmony/Federal Minister;
- Mr. Riaz Fatyana, Chairman, National Assembly Standing Committee on Human Rights;
- Dr. Araish Kumar, Member, National Assembly;
- H.E. Mr. Zamir Akram, Ambassador &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of Pakistan;
- Mr. Aizaz Ahmad Chaudhry, Additional Secretary (UN&EC),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r. Moazzam Ahmad Khan, Director General (Foreign Minister's Offic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r. Shafqat Ali Khan, Member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of Pakistan;
- Mr. Adnan Nasi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Pakistan;
- Ms. Mariam Aftab,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Pakistan;
- Mr. Mohammad Aamir Khan,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Pakistan;
- Ms. Saima Saleem, Assistant Director (Human Right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r. Muhammad Saeed Sarwa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Pakistan;
- Dr. Ahsan Nabeel,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Pakistan;
- Mr. Irfan Mehmood Bokhari,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Pakistan.